

证券代码：836900

证券简称：博为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子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6]006274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,013,480.53元，提取盈余公积977,357.75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,609,646.52元，减股改时结转到资本公积的未分配

利润4,682,931.19元，2015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4,962,838.11元。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,962,838.11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并形成董事会提案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，对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公司拟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

币2,000.00万元（含）的额度内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为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燕律师、朱璐妮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3日